

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由机关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共有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3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8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2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7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37.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9.58 万元，增长 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4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23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65 万元，占 100%。

2023 年支出预算 123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54 万元，占 25.9%；项目支出 917.11 万元，占 7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7.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237.6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7.6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79.5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增加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20.54 万元，占 25.9%，其中：人员经费 286.2 万元，公用经费 34.34 万元；项目支出 917.11 万元，占 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51 万元，主要是用于统计信息事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统计调查经费、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离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5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6.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 万元，包括：货物类 5 万元，为其他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服务类 20 万元，为其他印刷服务及其他会计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1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统计局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统计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237.65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统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525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8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65	本年支出合计	1,237.6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37.65	支 出 总 计	1,237.6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02表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37.65	1,237.65	1,237.65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237.65	1,237.65	1,237.65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237.65	1,237.65	1,237.65								

预算03表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37.65	320.54	91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51	222.40	917.1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39.51	222.40	917.11			
2010501	行政运行	222.40	222.4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11		431.1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86.00		4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1	38.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3	2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	1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3	2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37.65	一、本年支出	1,237.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8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37.65	支 出 总 计	1,237.65

预算05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7.65	320.54	286.20	34.34	91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51	222.40	190.10	32.30	917.1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39.51	222.40	190.10	32.30	917.11
2010501	行政运行	222.40	222.40	190.10	32.3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11				431.1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86.00				4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1	38.31	36.27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1	38.31	36.27	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3	22.53	2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	13.74	1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2.04		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3	24.83	2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3	24.83	2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7.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6	17.36	1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24.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5.78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7.65	320.54	286.20	34.34	917.11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237.65	320.54	286.20	34.34	917.11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237.65	320.54	286.20	34.34	917.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54	286.20	3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92	256.92	
30101	基本工资	46.19	46.19	
30102	津贴补贴	49.93	49.93	
30103	奖金	96.25	9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4	1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	7.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1	10.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3	24.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		34.34
30201	办公费	3.15		3.1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37		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8		0.88
30229	福利费	5.15		5.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		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		1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	29.28	
30302	退休费	22.53	22.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5	6.75	

预算08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50

预算09表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10表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17.11	917.11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917.11	917.11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917.11	917.11							
31	本级支出项目		917.11	917.11							
42010322123T000000109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277.61	277.61							
42010322123T000000110	统计调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86.00	86.00							
42010323123T000000100	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150.00	150.00							
42010323123T000000101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3.50	3.50							
42010323123T000000102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400.00	400.00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1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5.00		25.00	25.00	25.00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统计调查经费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2.00	2.00	2.0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统计调查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		15.00	15.00	15.0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统计调查经费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5.00	5.00	5.00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统计调查经费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3.00	3.00	3.0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0.00							
123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否	统计调查经费	其他服务	1	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123001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本级	是	统计调查经费	财务服务	1	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财务、会计服务

附表 13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8月2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填报人	王黎黎	联系电话	854815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37.65	100%	834.48	858.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37.65	100%	834.48	858.0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86.2	23.12%	251.07	291.6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34	2.77%	34.41	33.8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17.11	74.10%	549	532.61
		合计	1237.65	100%	834.48	858.07
部门职能概述	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认真组织完成一套表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加大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的力度，完善部门统计制度；认真谋划，做好统计的相关工作；围绕服务江汉现代服务业试点区建设，开展服务业统计改革试点；加大对重点难点指标的统计力度，开展有价值的统计分析，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促进全区全年目标的全面完成。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运转类	150.00	150.00	考核兑现“四上”单位1100户统计人员数据质量和统计基础工作奖励,分上半年和下半年。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运转类	3.50	3.50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的工作经费3.5万元。合计5万元。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运转类	277.61	277.61	用于支付统计协理员和专职统计员的工资报酬。
	统计调查经费	运转类	86.00	86.00	由去年的三个项目合并而成。 一、【住户一体化和劳动力专项调查】68.4万元。 二、【印刷宣传资料】10.5万元。三、【人员培训经费】0.5万元。四、【名录库维护、新增四上单位工作经费】5.00万。五、【购买服务经费】5.6万元。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运转类	400.00	400.00	用于宣传费、普查表及普查业务资料印刷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培训费、普查人员劳动报酬、设备购置费、下拨各街(开发区、商务区)工作经费、区普查办公室办公费(防疫物资、重点抽查迎检费、突发事件处置、会务费、普查资料刻制光盘及磁介质存储等)、普查数据资料开发等部分。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3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健全基层统计队伍认真组织完成一套表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健全基层统计队伍,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开展有价值的统计分析,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完成江汉年鉴、江汉区情等统计文献的印刷投放工作,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目标1:健全基层统计队伍,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出具1本江汉年鉴、1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目标2:每年完成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做好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目标2: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全年培训次数达到17次,培训人员达到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完成2次普法宣讲,采取3种及以上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长期目标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认真组织完成一套表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健全基层统计队伍，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开展有价值的统计分析，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完成江汉年鉴、江汉区情等统计文献的印刷投放工作，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分析会议举办次数	每年4期	计划数据
			专业培训开展次数	每年4期	计划数据
			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印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每年完成统计人员培训工作，做好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普法宣讲活动完成数	每年4期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计划数据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数	0件	计划数据
			法治知识知晓率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健全基层统计队伍，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1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1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100%；全年共出具1本江汉年鉴、1本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使数据使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 上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2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	12期	12期	计划数据
			1-12月份工业产值报表	12期	12期	计划数据
			1-4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	4期	4期	计划数据
			1-4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期	4期	计划数据
			1-4季度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	4期	4期	计划数据
			1-4季度分析会议	4期	4期	计划数据
			1-4季度专业培训	4期	4期	计划数据
			印制江汉年鉴	200本	200本	计划数据
			印制江汉区情	337本	337本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开展人员培训作，全年培训次数达到17次，培训人员达到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完成2次普法宣讲，采取3种及以上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 上 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000人	≥1000人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17次	17次	计划数据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附表 14-1：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为全面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江政〔2016〕6号文件）关于对全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江政〔2016〕6号文件）关于对全区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精神，绩效考核坚持精简指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奖优罚劣、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的原则。考核统计上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统计数据质量、建立统计台账或电子台账、统计数据查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绩效考核坚持精简指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奖优罚劣、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的原则，主要考核单位是否迟报、缺报。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统计报表，并且上报表种齐全，填报的内容齐全；统计数据错报、数据不匹配、口径不一致、不合逻辑等情况；以及各单位对各级统计部门的配合程度，如调查问卷、电话询问、调研走访等。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初预算为160万元；（属于预下达项目，因为每年支付的金额是根据单位数量与绩效评分来测算的，因此每年的金额都不一样，多余资金会办中期收回。） 2. 2021年实际执行预算140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为160万元； 4. 2022年1-7月已执行69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0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属于预下达项目，因为每年支付的金额是根据单位数量与绩效评分来测算的，因此每年的金额都不一样，多余资金会办中期收回。	15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针对全区1300余家联网直报单位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绩效考核并按相应标准发放奖励，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针对全区1300余家联网直报单位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进行统计绩效考核并按相应标准发放奖励，提高我区统计工作的质量，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全年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8%		计划数据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专业报表统计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8%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据上报的完整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联网直报单位积极性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0%	计划数据

附表 14-2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的通知》（鄂组通【2013】88号）等相关文件，每年安排3万元党建专项工作经费，安排3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宣传，落实各项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任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在统计工作中依法统计，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数据质量核查，对迟报单位下发催报通知书，督促企业按时报送，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党务、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清理统计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12项（其中行政处罚12项），制定统计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和实施责任规范，在江汉政务网公示统计权力清单和办事流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对我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案卷评审优秀。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初预算为5万元； 2. 2021年实际支出5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为5万元； 2. 2021年1-7月执行情况2.43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5万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相关活动经费合计3.5万元。	3.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落实各项党建、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考核达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工作，开展党建活动，落实各项党建、文明创建和结对共建考核达标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12次		计划数据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下发催报成功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计划数据	
			推动执法程序规范化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党建和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下发催报成功率	≥98%	≥98%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	优秀	优秀	优秀	计划数据
			推动执法程序规范化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0%	计划数据

附表 14-3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根据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武统字（2012）1号文件精神，全市统一公开招聘统计协理员为适应社会公共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新进协理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 根据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武统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全市统一公开招聘基层专职统计员19名。为加强全区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重视统计队伍的建设，抓好全区统计人员配备。上年全区新增了一批基层专职统计员，全区统计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理顺了区、街、社区统计工作职能，建立了区局、街道、社区统计工作三级网络，实行了社区统计工作的全覆盖。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初预算为268万元； 2. 2021年实际执行预算268万元； 3. 2022年初预算为277.61万元； 4. 2022年1-7月已执行244.72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7.61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7.6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77.61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2023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编审依据：武汉市统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武统字（2012）1号文件及武统字（2017）11号文件。 一、【21名协理员工资】= 经认定属于公益性岗位人员，最低工资的1倍2010元，以及三险924元走社保专户，部门预算安排（（3015-2010）+（968-924））*12月；绩效500元/月；过节费1500元/年；办公费2000元/年。合计：21*[(1005+44)*12]+21*[500绩效*12+1500过节费+2000办公费)]=21*22088元/年=463848元； 二、【市队下派6名统计调查员费用】：工伤保险3.74+生育保险26.18=29.92元/月（区负担）；绩效500元/月；过节费1500元/年；办公费2000元/年。合计：6*[(29.92+500)*12+1500+2000]=6*9859.04元/人=59154.24元； 三、【15名基层专职统计员经费】=（工资125000元/人+办公费2000元/年）*15人=12.7万*15人=1905000元；（文件规定其薪酬为：享受五险一金，其岗位待遇工资待遇不低于武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20年度武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7567元（不含五险一金）。经测算人均年费用为12.5万元） 四、【6名自聘人员费用】=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即2010*1.5=3015元）（区负担）；社保968元/月；绩效500元/月；管理费60元/月；过节费1500元/年；办公费2000元/年。合计：6*[(3015+968++500)*12+720（管理费60元*12）+1500元过节费+2000（即办公费）]=6*58016元/人=348096元。 综上，购岗人员工资合计2776098.24元,对比去年无变化。	277.61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健全基层统计队伍，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新进基层统计员分配到街道补充街道统计力量，健全基层统计队伍，完成各项专业报表、质量检查和各类大型普查，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工作抽查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申报	12次		计划数据	
			名录库维护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统计建筑业、劳动工资报表每季度报表数据	12次		计划数据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类专业报表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参与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全国性大型普查活动	规定时间内完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计划数据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岗人员数	-	-	48人	计划数据
			统计工作抽查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的数据申报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名录库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统计建筑业、劳动工资报表每季度报表数据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完成服务业、商贸、房地产、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各类专业报表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100%	=100%	计划数据
			参与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全国性大型普查活动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便利	计划数据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附表 14-4: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2007年区委常委会工作重点(江发〔2007〕9号文)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建立和完善全区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调查(以下简称服务业调查)。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市于2011年9月份开始,采用省统计局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制度。7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号)文件,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目前,全区有1300余户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一套表”网上直报。根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号)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单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该项工作是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07年区委常委会工作重点(江发〔2007〕9号文)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建立和完善全区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制度,定期开展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调查(以下简称服务业调查),为区委、区政府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区的规划,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调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4个国民经济行业法人单位,服务业调查是区政府国家服务业试点方案获批后,建立统计考核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保障调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每年需要调查经费给予保障。 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市于2011年9月份开始,采用省统计局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制度。7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号)文件,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目前,全区有1300余户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一套表”网上直报,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根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号)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单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该项工作是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由于企业登记、变更情况复杂,街道统计站工作难度大,任务重,为保障名录库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随着统计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统计的要求越来越高,针对当前基层单位统计力量薄弱和人员变动频繁等特点,需要在日常统计工作中,不断地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和理论知识培训,按照统计报表网上直报要求,加大基层统计人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知识培训力度,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 统计信息服务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统计局坚持统计快报和统计月报手册制度,每月编发统计快报和统计手册,每年6月份公开发布统计年鉴和江汉区情。 按照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全市于2011年9月份开始,采用省统计局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制度。7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厅制发《关于认真做好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27号)文件,全面推进我市企业一套表网上直报改革工作。目前,全区有1300余户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一套表”网上直报,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根据区政府办(江政办〔2006〕44号)文件精神,区统计局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单位异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该项工作是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由于企业登记、变更情况复杂,街道统计站工作难度大,任务重,为保障名录库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1年,江汉区统计局共有四上单位及五千万以上固投项目单位1206户。其中,批发零售502户,住宿餐饮103户,服务业360户,工业13户,建筑业134户,房地产68户,投资26户。年度名录维护新增法人和产业单位6166户。区统计局组织全区“四上单位”申报,全年共完成新增“四上”单位222户(其中工业2户,服务业57户,建筑业10户,房地产16户,限上商贸114户、住宿餐饮23户)。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初预算为64万元; 2. 2021年实际执行预算64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为90万元; 4. 2022年1-7月已执行66.36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6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统计调查经费		一、【住户一体化和劳动力专项调查】68.4万元。 二、【印刷宣传资料】10.5万元。 三、【人员培训经费】0.5万元。 四、【名录库维护、新增四上单位工作经费】5.00万。 五、【购买服务经费】5.6万元。 综上合计： 68.4+10.5+0.5+5+5.6=90万元（因财政压减，故总金额为86万元）。	8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在地统计原则，组织各街统计站按照街辖范围，逐户核实辖区经济指标，及时更新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专业报表编制数量	12份	计划数据	
			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计划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申报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名录库维护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劳动工资报表编制数量	4份	计划数据	
			《江汉统计年鉴》及《江汉区情》的编辑数量	每年各一本	计划数据	
			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采集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掌握辖区内就业、失业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各类专业报表编制数里	12份	12份	12份	计划数据
			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10次	计划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申报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名录库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劳动工资报表编制数里	4份	4份	4份	计划数据
			《江汉统计年鉴》及《江汉区情》的编辑数里	各一本	各一本	各一本	计划数据
			劳动力调查、住户收支一体化等数据采集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里指标	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统计数据准确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掌握辖区内就业、失业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提升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0%	计划数据

附表 14-5: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
项目负责人	蔡波	联系电话	85481525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 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此次普查将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 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 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 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为确保2023年武汉市江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普查经费的落实,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 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要求, 结合江汉区实际, 我局详细编制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所需经费预算编制。 《经费预算编制》主要包括以下费用: 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材料消耗费、资料开发利用费、公务费、租用户外大屏幕、资料开发费、劳务费、普查资料印刷费、防疫物资费。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 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此次普查将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 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 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 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 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为确保2023年武汉市江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普查经费的落实,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 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的要求, 结合江汉区实际, 我局详细编制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所需经费预算编制。 《经费预算编制》主要包括以下费用: 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材料消耗费、资料开发利用费、公务费、租用户外大屏幕、资料开发费、劳务费、普查资料印刷费、防疫物资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每五年进行一次, 上年未开展该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每五年进行一次, 项目前两年未开展该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0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测算依据及说明 因该项目还没有上会，财政预算安排400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编审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我国将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目前文件还未出台。 一、【宣传费】：宣传展板、横幅、公开信、宣传画、集中宣传活动场地费及媒体宣传费、印有普查的宣传品，共计12.4万元； 二、【普查表及普查业务资料印刷费】：清查表、普查文件、简报、信封、工作手册的印刷，共计15.0万； 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培训费】：普查“两员”培训费3天*40元/人*1200人（清查1天、普查2天）；普查数据处理培训费（500人*40元）；共计16.4万元； 四、【普查人员劳动报酬】：1.单位清查劳动报酬314.0万元（其中法人：40000户×40元，产业：8000户×30元，个体：65000户×20元）；2.正式普查劳动报酬396.0万元（其中法人：40000户×90元，产业：8000户×45元）；共计710.0万元； 五、【设备购置费】1.购买PAD（710台*700元/台）；2.通信使用费（710台*50元/月*10个月）；共计85.2万元； 六、【下拨各街（开发区、商务区）工作经费】：（预计平均20万元*14个单位）共计280万元； 七、【区普查办公室办公费（防疫物资、重点抽查迎检费、突发事件处置、会务费、普查资料刻制光盘及磁介质存储等）】共计21万元； 八、【普查数据资料开发】1.普查文件资料汇编（150本*350元彩色）；2.普查数据资料汇编（200本*170元/本）；3.数据开发及课题研究约15万元；共计23.7万元。 综上，五经普预算合计金额为1163.7万元	400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清查表、普查文件、简报、信封、工作手册印刷		15万元		
购买PAD	710台		49.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等新进展，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五经普的各项专业报表和质量检查，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及时掌握全区经济运行发展动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年鉴/第五次经济普查公报	1次	计划数据
			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资料汇编/第五次经济普查文件资料汇编	1次	计划数据
			清查阶段法人单位清查户数	≥40000户	历史数据
			清查阶段产业单位清查户数	≥8000户	历史数据
			清查阶段个体户清查户数	≥65000户	历史数据
			普查阶段法人单位户数	≥40000户	历史数据
			普查阶段产业单位户数	≥8000户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计划数据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查阶段法人单位清查户数	≥18000户	≥18000户	≥40000户	历史数据
			清查阶段产业单位清查户数	≥5000户	≥5000户	≥8000户	历史数据
			清查阶段个体户清查户数	≥50000户	≥50000户	≥65000户	历史数据
			普查阶段法人单位户数	≥18000户	≥18000户	≥40000户	历史数据
			普查阶段产业单位户数	≥5000户	≥5000户	≥8000户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8%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便利	计划数据
			提高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